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古昀

電話：03-3340935~2319

電子信箱：80013511@mail.tycg.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

受文者：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80043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經事前報准至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提供到宅醫療照顧，得否免事前經其執業登記機構之負責人同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2305號函(如附)辦理。
- 二、本局審理醫事人員支援報備，係以符合支援報備相關規定及事前報准之目的，確認支援場所之適當性及有無致生招攬業務之情事，先予述明。
- 三、副本抄送各醫事團體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請所屬依各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辦理支援報備事宜。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市聽力師公會、桃園市驗光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均含附件)

局長 王文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廖淑鈴(02)85907381
電子郵件信箱：mdshwuling@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030102388號函影本 (1081662305-1.pdf)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經事前報准至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提供到宅醫療照顧，得否免事前經其執業登記機構之負責人同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3月8日研商「醫事人員報准支援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執行到宅醫療照顧，得否免經原執業登記醫療機構同意之可行性」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現行15類醫事人員執業，應依各該人員法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機構辦理執業登記；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應經事先報准。
- 三、為配合在宅醫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推動，旨案經召開會議結論如下：
 - (一)基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事人員，雇主與受僱員工間屬私契約關係，若雇主基於機構之經營管理，認受僱員工在工作時間以外在外兼職，有影響勞動契約履行之虞

B041000_醫事'108/04/26 17:25



1G1080043202 有附件

時，應回歸於工作規則訂定限制及具體適當之處罰條款。即受僱者於休假或下班後兼職之管理，依雇主管理受僱員工之目的，從契約辦理。

(二)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三)醫師之事前報准支援申請，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四、若公會為計畫承作者，請公會知曉會員下班後兼職應符合各自之勞雇契約，並應為參加計畫之會員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會員勞動權益。

五、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時，「事前報准」之目的，在於確認支援場所之適當性及有無致生招攬業務之情事，尚無涉及確認前開私契約事項，併予敘明。

六、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10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030102388號函與上開抵觸部分，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本部長期照顧司

2019/04/26
14:18:49
電交 文
換 章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0102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醫療機構執業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是否應先取得原執業服務之醫療機構同意始得為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月21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007543號函。
- 二、查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即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
- 三、另查，未屬前揭但書「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之執行醫療業務之活動方式或實施地點，基於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或醫療資源之分享，醫師得前往執業登錄以外之場所執行醫療業務，惟需事先向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申請至他醫療機構支援醫療業務，經核備程序完成，始可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
- 四、至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是否應先取得原執業醫療機構負責人同意部分，查醫療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名，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另查同法第57條第1項亦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是以，基於醫療法賦予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之督導權責，執業醫師報備申請時，應先取得機構負責人同意。
- 五、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審核執業醫師報備申請時，參考並應權衡申請人執業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如長期跨行政區提供醫療服務對於執業地

醫療資源是否造成影響等因素後，始予核准，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繕核人員：李雅雯